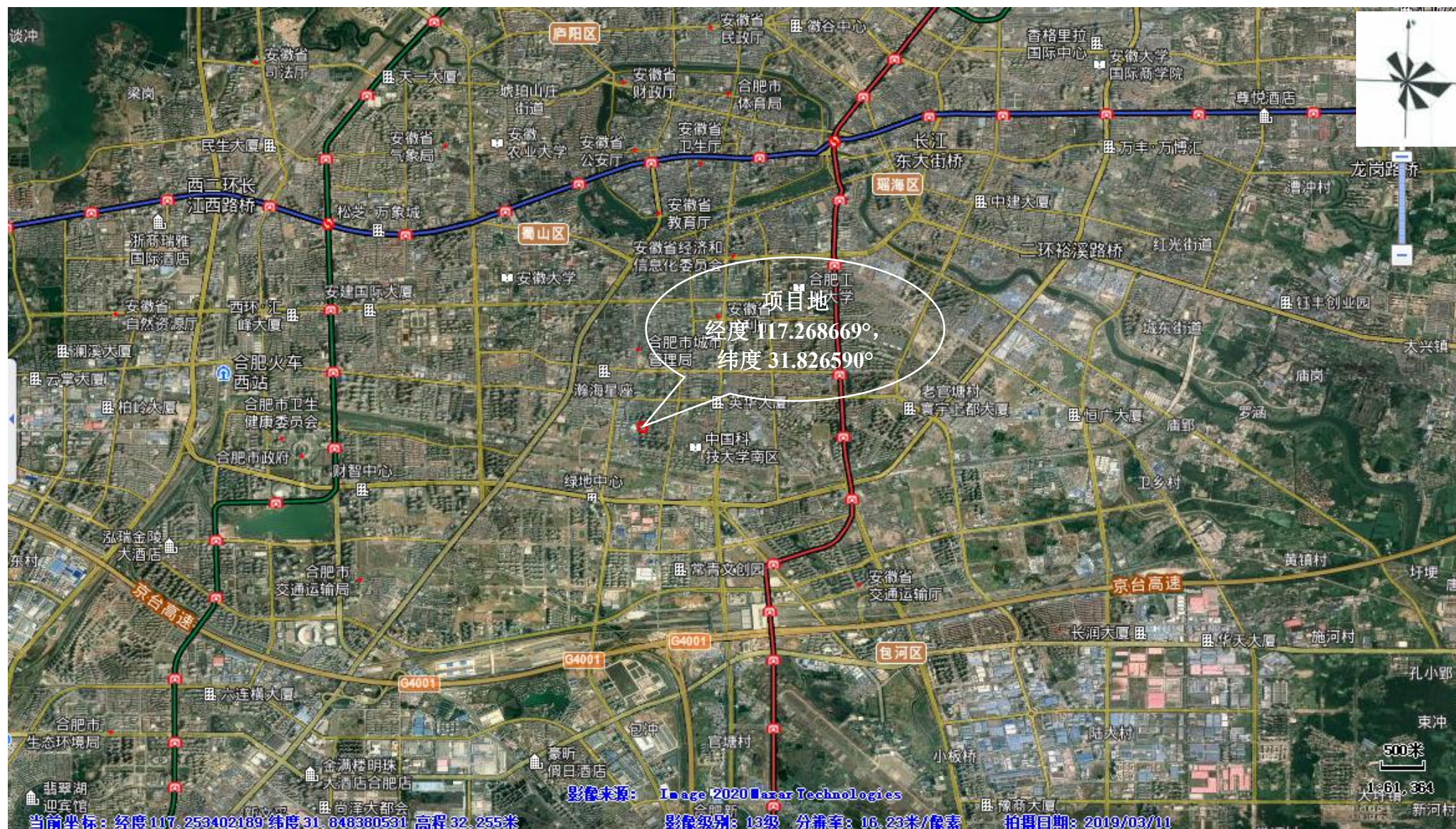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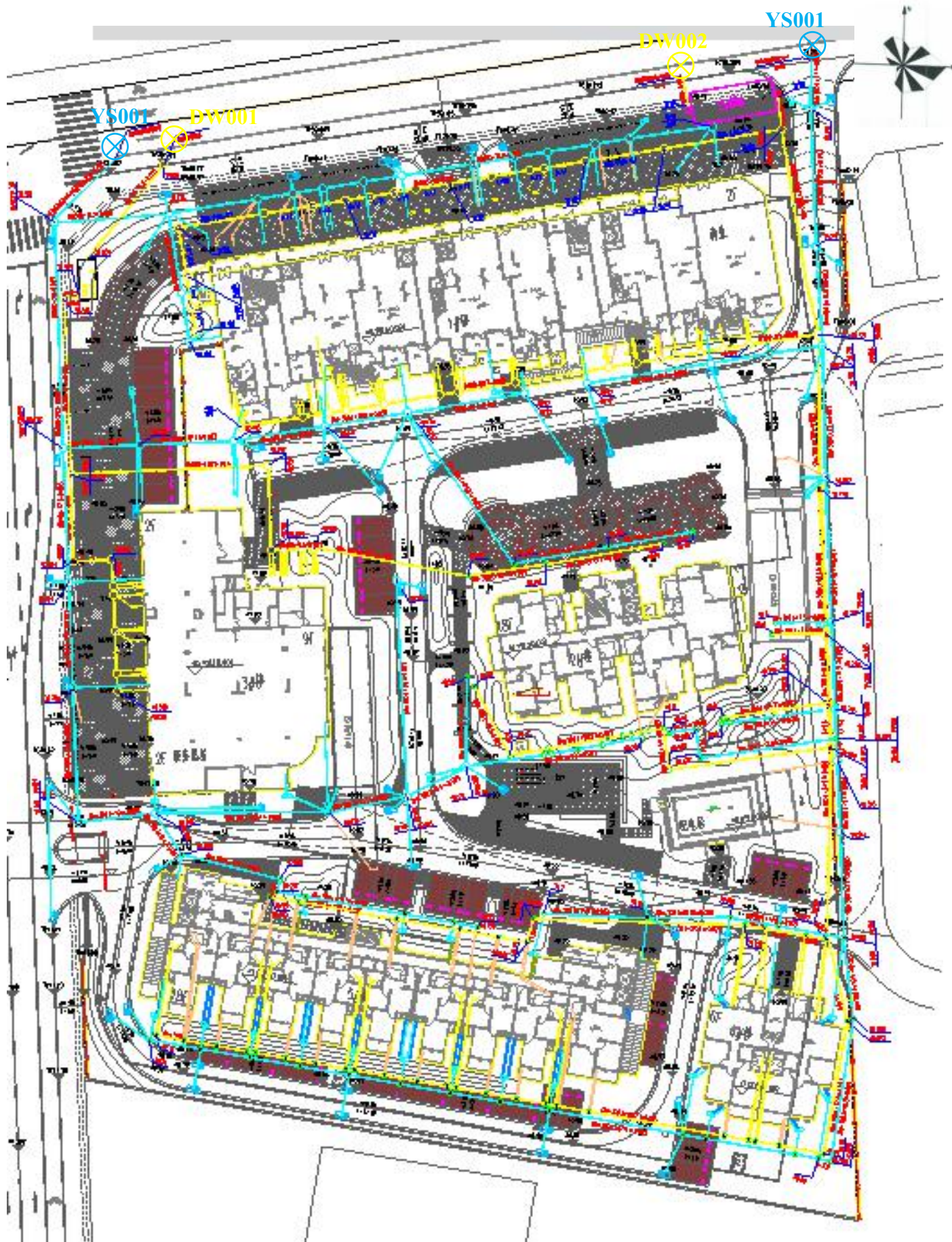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重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11〕486号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包河区常青街道紫光苑拆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合肥市发改委于2011年11月3日以发改备【2011】347号文批准该项目备案。我局原则同意由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上派路与派河路（规划中）交口东南角，东侧为曙宏南苑小区，南侧为绿城玉兰公寓小区，西侧派河路（现为合肥市双凤制漆有限公司即将搬迁），北隔上派路为望江花园小区。项目占地面积14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517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栋8层住宅楼（3[#]）、1栋6层住宅楼（4[#]）、3栋18层住宅楼（1[#]、2[#]、5[#]）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其中1[#]住宅楼东侧1-2层为商业裙楼，3[#]住宅楼南侧1-2层为住宅服务用房。项目不实行集中供热、供冷，不建设任何类型的锅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商业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2、商业用房均应预留通至楼顶的专用烟道管道（与住宅油烟通道分开），预设隔油池。商业用房不得入驻娱乐业的经营项目，其他入驻商业项目对环境有影响的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包河区环保局审批。

3、加压水泵房、配电房位于独立设备房内，其中水泵房设置在1[#]、2[#]住宅楼之间的地下室内，1座自管变电所位于2[#]住宅楼南侧绿化带中，距离最近住宅楼10米以上。以上公建须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合理设置小区的垃圾收集点及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住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鉴于周边环境敏感点较集中，要求加强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如需必要施工须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粉尘污染。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合肥市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交通干道一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a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沿交通干道一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商业区和住宅区边界噪声分别执行 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